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6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下达给你局(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2),费改税补贴资金款列“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科目,涨价补贴资金款列“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科目。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有关设区市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明细表
2. 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3. 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明细表

地市	农村道路客运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小计	备注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农村道路 客运发展	地方配套 政策奖励	站点建设	站点运营	客货邮融合 创建奖励	农村物流 品牌奖励	站点建设	站点运营							
福州市	807.48	1209.99							100		280	256	158.94	400.75	3213.16	
漳州市	142.01	406.86	140		100			100				280	122.15	553.68	1744.7	其中，漳州开发区岛际 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部 分200.45万元。
泉州市	311.4	626.78	260	30	100			100				400	28.24	101.25	1907.67	
三明市	943.39	1157.86	320	110	400			400	50			400	15.77	274.27	3762.29	
莆田市	77.56	316.8			100			100				32	370.88	312.5	1209.74	
南平市	954.06	1201.62	30		200			200		196		400	64.76	1191.18	4237.62	
龙岩市	1039.29	1346.84	280	60	250			250		267		320	9	97.49	3769.62	
宁德市	1911.81	2129.25	280	0	450			450				400	623.55	551.33	6375.94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201.74	705.38	947.12	
合计	6187	8396	1310	200	1700	50	50	1700	50	743	2528	1595.03	4187.83	27167.86		

备注：首批20个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县每个创建奖励100万元，其中6个政治监督县已于2023年各下拨创建奖励50万元，在本次拨付中予以扣减。

单位：万元

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	费改税部分	涨价部分		小计	备注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出租车电动化		
福州市	1636.36	2394.94	715.83	4747.13	
漳州市	248.03	820.29	349.96	1418.28	其中，漳州开发区费改税部分4.09万元，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37.8万元，出租车电动化0.7万元
泉州市	590.5	1153.37	503.83	2247.7	
三明市	274.35	451.13	402.16	1127.64	
莆田市	177.29	1039.58	349.56	1566.43	
南平市	332.78	461.79	366.75	1161.32	
龙岩市	41.02	788.37	314.6	1143.99	
宁德市	407.37	917.68	391.91	1716.96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3	517.75	267.5	796.55	
合计	3719	8544.9	3662.1	15926	

附件3

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43093.86		
	其中：省级资金		43093.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2. 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体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客运车辆（辆）	福州	≥568
				漳州	≥88
				泉州	≥179
				三明	≥460
				莆田	≥44
				南平	≥523
				龙岩	≥547
				宁德	≥1419
			支持等级客运站建设项目（个）	福州	=1
				南平	=1
				龙岩	=1
			支持等级客运站运营项目（个）	福州	=7
				漳州	=7
				泉州	=10
				三明	=12
莆田	=2				
南平	=10				
龙岩	=8				
支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个）	宁德	=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漳州	=3			
	泉州	=6			
支持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项目（个）	三明	=8			
	龙岩	=3			
	泉州	=3			
			龙岩	=8	
			三明	=16	

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港湾式客运站建设项目（个）	三明=3
				南平=2
				龙岩=1
				宁德=14
				福州=31
				漳州=12
				泉州=2
				三明=5
				莆田=16
				南平=19
		龙岩=4		
		宁德=62		
		平潭综合试验区=13		
		支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项目（个）	福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综合试验区各1个 漳州2个（含漳州开发区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运营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运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100%	
		新增更新出租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8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80%	